

协议编号: GR2024-09-25-001

业务合作服务合同

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8号科技会展中心

邮政编码：0172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570644369G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A座7楼

邮政编码：0172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627MB1G67092C

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

目 录

一、总则	03
二、合作业务范围	03
三、协议期限	03
四、保费缴纳	04
四、权利和义务	04
五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	05
六、违约责任	06
七、争议的解决	06
八、其他	07

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保险业务合作的合法性、公正性，切实维护甲、乙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规定，双方就建立保险业务合作关系及相关合作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、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。

二、合作业务范围

第三条 销售保险产品种类

序号	业务险种（勾选）	备注
1	☒ 机动车辆保险	
2	☐ 企业财产保险	
3	☐ 家庭财产保险	
4	☐ 建筑/安装工程保险	
5	☐ 货物运输保险	
6	☐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	
7	☐ 信用保险	
8	☐ 保证保险	
9	☐ 责任保险	

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。

第四条 合作服务项目（勾选）

- ☐ 销售保险产品；
- ☐ 办理投保手续；
- ☐ 为甲方向客户收取保险费；
- ☐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；

三、协议期限

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6 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



2030年9月24日止。但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，在双方约定解除或单方依法解除协议的情况下，合作期限在协议解除之日终止。如乙方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在前述期间内失效，则本协议于失效之时同时终止。

四、保险费

第六条 甲方所定义的签单保费是指包含保单保费（不含税）和批单的保费（不含税）；实收保费是指入甲方财务帐户的签单保费之和。

第七条 乙方按以下账户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

甲方银行账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02570644369G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5001686647052502513

电话：0477-8160998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8号科技会展中心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其所办理险种的条款、费率表、投保单等有关单证，并根据客户在乙方投保的情况出具保险单和相应的保险费发票。

2、为了能使乙方更好地开展保险业务，甲方指派专人作为与乙方的联系人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3、对已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双方合作的形式和内容保密。

4、甲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反洗钱规章和规定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，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对甲方商业秘密和双方合作的形式和内容保密。

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反洗钱有关规章和规定。乙方应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义务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时，须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。

第十一条 甲、乙双方在协议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。

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：

1、甲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，抵毁乙方，损坏乙方声誉，给乙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甲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损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利益。

3、甲方在处理乙方办理业务理赔时，有无故拒赔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：

1、乙方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有效期届满而未续转的。

2、伪造或编造与甲方合作相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单证、发票、收据和私刻印章；

3、其它违法、违规或违反协议中乙方应遵守的业务准则和乙方应履行义务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及其效力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2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另一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，



自书面通知对方之日起本协议效力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业务规定或收回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十六条 甲、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协议涉及保险行业的专用名词，以中国保监会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解释为准。中国保监会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没有明确解释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内的通常理解进行合法合理的解释，不得进行恶意的、歪曲的、违法违规的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或当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时，甲、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人）：胡德胜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电话：15847723759

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杨芳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电话：

